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9 June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七十五届会议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五年

临时议程* 项目 118(c)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选举国际法院法官

选举国际法院法官

秘书长的备忘录

一. 导言

1. 国际法院下列五名法官的任期将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届满：

薛捍勤法官(中国)；

彼得·通卡法官(斯洛伐克)；

乔治·加亚法官(意大利)；

朱莉娅·塞布廷德法官(乌干达)；

岩泽雄司法官(日本)。

2. 因此，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有必要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期间选举五名法官，任期九年，从 2021 年 2 月 6 日开始。

3. 2020 年 2 月 5 日，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联合国法律顾问代表秘书长请《国际法院规约》缔约国所属各国家组至迟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提交提名。截止该日收到的提名和候选人简历载于分别提交给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别是 [A/75/129-S/2020/615](#) 和 [A/75/131-S/2020/619](#))。此外，候选人名单将出现在选举时分发的选票上。本备忘录的目的是说明国际法院目前的组成，并说明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选举的程序。

* [A/75/150](#)。



二. 国际法院的组成

4. 国际法院目前组成如下：

院长：

阿布杜勒卡维·艾哈迈德·优素福(索马里)***

副院长：

薛捍勤(中国)*

法官：

彼得·通卡(斯洛伐克)*

龙尼·亚伯拉罕(法国)***

穆罕默德·本努纳(摩洛哥)**

安东尼奥·奥古斯托·坎萨多·特林达德(巴西)***

琼·多诺霍(美利坚合众国)**

乔治·加亚(意大利)*

朱莉娅·塞布廷德(乌干达)*

达尔维尔·班达里(印度)***

帕特里克·利普顿·鲁滨逊(牙买加)**

詹姆斯·理查德·克劳福德(澳大利亚)**

基里尔·格沃尔吉安(俄罗斯联邦)**

纳瓦夫·萨拉姆(黎巴嫩)***

岩泽雄司(日本)*

三. 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程序

5. 选举将依照下列规定进行：

(a) 《国际法院规约》，特别是第二至四条和第七至十二条；

(b) 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〇和一五一条；

(c) 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四十和六十一条。

* 2021 年 2 月 5 日任期届满。

** 2024 年 2 月 5 日任期届满。

*** 2027 年 2 月 5 日任期届满。

6. 在选举之日，大会及安全理事会各应独立举行五名国际法院法官之选举以补空缺(《规约》第八条)。
7. 依照《国际法院规约》第二条，此项法官应不论国籍，就品格高尚并在各本国具有最高司法职位之任命资格或公认为国际法之法学家中选举之。第九条规定，选举人不独应注意被选人必须各具必要资格，并应注意务使法官全体确能代表世界各大文化及各主要法系。
8. 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十条第一项，候选人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皆得绝对多数票者应认为当选。
9. 联合国一向将“绝对多数”一词解释为所有选举人的多数，不论选举人是否投票或获准投票。大会的选举人为所有 193 个会员国。因此，就此次选举而言，大会的绝对多数为 97 票。
10. 在安全理事会，八票即构成绝对多数，不论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及非常任理事国之区别(《规约》第十条第二项)。
11. 只有选票上列名的候选人才有被选资格。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选举人将在选票上要选每个候选人姓名旁边打叉。每个选举人在第一次投票时最多只可投票选举五名候选人，其后如需再行投票，可投票选举的人数最多只可为五名减去已获绝对多数票候选人的人数。
12. 1960 年 11 月 16 日，大会第 915 次全体会议就程序问题进行了讨论，商讨大会议事规则第九十四条(当时为第九十六条)是否应适用于国际法院的选举。该条规定，在第一次投票后，如获得法定多数票的候选人不足所需人数，则采用限制性投票的程序。大会以 47 票对 27 票、25 票弃权，决定该条不适用于国际法院的选举，并接着进行一系列无限制投票，直至选出所需数目的候选人。该项决定一直得到贯彻执行。
13. 因此，如果在大会或安全理事会的第一次投票中，获得绝对多数票的候选人少于五人，则将进行第二次投票，并且要在同次会议上持续进行投票，直至有五名候选人获得绝对多数票(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一条和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六十一条)。
14. 然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曾出现过在同一次投票中获得绝对多数票的候选人人数超过所需数目的情况。
15. 安理会遵循的做法是对所有候选人重新投票，只有当正好是所需数目的候选人在安理会获得绝对多数票，安理会主席才会通知大会主席。
16. 如果在大会的第一次或随后多次投票中，获得绝对多数票的候选人超过五名，大会也将遵循这一惯例，对所有候选人重新投票。投票将以同样方式继续进行，直至有五名候选人在大会获得法定多数票。

17. 只有当五名候选人在其中一个机关获得了绝对多数票时，该机关的主席才会通知另一个机关的主席该五名候选人的姓名。后一机关的主席不应将这些姓名通知该机关成员，直至该机关自己以法定绝对多数选出五名候选人。

18. 根据《规约》第十一条，如果把在大会和在安全理事会分别获得绝对多数票的候选人名单相对照后，发现按照上文第 8 段的规定选出的候选人不到五名，则大会和安理会将各自独立举行第二次选举会议，必要时举行第三次选举会议，继续投票选举候选人填补剩余空缺。两个机关各自有所需人数的候选人获得绝对多数票之后，再将选举结果相对照。

19. 但是，如果在第三次会议之后，仍有一个或多个席位空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可应其中任一机关的请求，随时组成联席会议，其人数为六人，由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派三人。联席会议可就每一空缺以绝对多数议定一人，提交大会和安理会分别请其接受。如经联席会议一致同意，也可提交未列入候选人名单的人员，但此人必须具备必要资格(《规约》第十二条第二项)。

20. 如联席会议确认选举不能有结果时，应由已选出之法官，在安全理事会所定之期间内，就曾在大会或安全理事会得有选票之候选人中，选定若干人补足空缺席位。法官投票数相等时，年事最高的法官应投决定票(《规约》第十二条第三项和第四项)。
